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62层、63层)

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98 号文核准。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2、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6,113,919.01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1,235.3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3、本期债券无担保。

4、本期债券的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40%-4.40%，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0 年 3 月 3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0 年 3 月 4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4、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新兴际华	指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0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85 号)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人民币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即“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即“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注：本发行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 2、本次债券名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 4、本次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受限制）。
- 5、本期债券名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6、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7、本期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 8、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1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5 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 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2、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 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 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3、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 发生以下事件的, 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 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 (3) 减少注册资本。

1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 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 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 (3) 减少注册资本。

15、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下，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工具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

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7、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8、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2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5 日。

21、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2、付息日：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3、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联合信用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拟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30、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等比例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3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2、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3、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

相关规定执行。

3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部分用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医用防护服、方舱医院、医用口罩、消杀用品、药品研发生产等）。

3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36、税务提示：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0 年 3 月 2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0 年 3 月 3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0 年 3 月 4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1 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各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足额按时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3月6日)

二、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40%-4.4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2020年3月3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20年3月3日（T-1日）14:00至16:00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购申请表》”）（见附件1）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需正确填写《申购申请表》。填写《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2)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 (3)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 所有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合计不得少于1,000万元，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 (5)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3 月 3 日（T-1 日）14:00-16:00 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的《申购申请表》（附件 1）、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 (1) 附件一《申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2)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
- (3)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89136009 转 900001、010-89136013 转 900001；

备用传真：010-85130645、010-85130295；

备用邮箱：bjjd01@csc.com.cn；

咨询电话：010-86451106、010-86451107；

联系人：林坚、尹力。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申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0 年 3 月 4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3 月 4 日(T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3 月 3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3 月 3 日(T-1 日)14:00-16: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1) 附件 1《申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

(3)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 010-89136009 转 900001、010-89136013 转 900001;

备用传真: 010-85130645、010-85130295;

备用邮箱: bjjd01@csc.com.cn;

咨询电话: 010-86451106、010-86451107;

联系人: 林坚、尹力。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0 年 3 月 5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0 新兴际华公募债券缴款”字样。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2231902730462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铺炕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100002239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0 年 3 月 5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

（一）发行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62 层、63 层

法定代表人：张雅林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荣岩

联系人：吴金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联系电话：010-65165155

传真：010-65168637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范为杰

项目组成员：许可、潘学超、樊瀚元、赵英伦、朱丰弢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85159349

传真：010-65608445

（三）联席主承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负责人：高博、王霄

项目组成员：刘文、周大川、苏圣楠、崔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刘亮奇、初天罡

项目组成员：王天超、白航

联系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电话：010-56571870

传真：010-5657168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

(本页无正文, 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5+N 年期

（利率区间：3.40%-4.4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牵头建投（%）	联席海通（%）	联席广发（%）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 1,000 万元（含），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本期债券简称：20 新际 Y1，代码：163942。

3、本期债券为 5+N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起息日：2020 年 3 月 5 日；缴款日：2020 年 3 月 5 日。申购利率区间为：3.40%-4.40%。

4、投资者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填妥（签字或盖公章）后，请于 2020 年 3 月 3 日 14:00-16:00 传真至 010-89136009 转 900001、010-89136013 转 900001，备用传真：010-85130645、010-85130295；备用邮箱：bjjd01@csc.com.cn；咨询电话：010-86451106、010-86451107；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申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专用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申购人已阅知《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 ）是 （ ）否
- 7、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其中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